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開設準則

102年1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3年05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01月26日104學年度第4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0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6年06月05日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6年0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05日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各學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班以及學習指導中心與各學系科合作之專班等課程開設之依循，特訂定「國立空中大學課程開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基於以下目的，得開設非屬各學系科專業領域或通識教育範疇之校屬課程：
一、校務發展。
二、校際合作。
三、推廣教育中心規劃開設之學分班。
四、各學習指導中心規劃開設之專班。
五、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新開校屬課程需經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稱校課策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審議小組初審通過後，送請校課策會複審通過後實施。審議小組成員由校課策會主任委員自校課策會委員中選定三人組成之，並由校課策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本條第一項各款校屬課程之新開、修訂或續開，其提案、訂定面授教師師資學術領域、畢業學分審核及相關行政事宜，由下列單位辦理：
一、校務發展：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二、校際合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由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四、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專班：由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五、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或產學合作案：由計畫主辦單位辦理。
校屬課程之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應由該課程提案單位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學生修習校屬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並依學則規定辦理；各學系科或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採計校屬課程。
- 第三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科目以學位課程為主。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心得開設各類學程及跨系開設學位學程之課程，開設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設立宗旨規劃課程，並得設置學類，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學類之設置、變更，應提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課策會)審議。
- 第五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課程架構逐年規劃未來預定開設之科目，公告學生規劃選課參考。
前項預定開設之科目規劃以四年為原則。
- 第六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心得規劃不在未來四年預定開設科目表中但可計入各該系畢業主修課程中之相關科目，學生得以其他大學已修科目、本校舊有開設科目、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申請採計或抵免。
- 第七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時得先做調查或評估。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時應相互協調，避免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重疊，如有爭議，應提校課策會票決。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 第八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以開放、多元、彈性、合作之精神，共同開設跨學系之整合性課程或學程；另得採計與本系課程目標相貫通之其他學系之學分，以增加學生選課與修讀之機會，並減輕各學系開課之負擔。
- 第九條 各學系採計其他學系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十條 各學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習指導中心與學系科合作之專班，其規劃之課程每學年分暑期及上、下學期開設。
- 第十條 本校開課總量每學期(不含暑期)以六十科為限，並得以混合方式教學。分配方式，每學系至多九科、通識教育中心至多六科。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增開前一次不含專班選課人數超過500人以上科目或無實體面授科目，至多二科；惟校屬課程、全遠距課程、微學分課程、專班、學程，提校課策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二十學分以上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以十學分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自製新開課程數上限為3.5科，其中若有無書或採用坊間教科書之課程者，總數以4科為限。全遠距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舊有課程修訂更新，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新開科目若無法如期開設，應申請延開，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以續開課程做為遞補。為配合學術發展狀況及尊重學系科自主，各學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必要時，得依據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調整開設科目。前項有關科目之調整，新開課程以開課前二年提出為原則(教科書已完稿或教師自編教材，或採用外部教材之科目，以一年前提出為原則)，續開課程以一學期前提出為原則。
- 第十三條 為落實各相關單位對課程開設之管制並兼顧選課時程，由教務處於各學期確認課程前一個月，依擬定開設課程管制表簽送出版中心確認，未於截稿日期完成教科書稿之課程，該學期應予停開。
- 第十四條 各學期課程以開設二至三學分為原則，暑期課程以開設二學分為原則。
- 第十五條 各科目課程應視課程性質與成本效益規劃使用多元性媒體、講次數及其他可行之輔助教學方式，填具「國立空中大學一般課程新開課程計畫表」、「國立空中大學校屬課程新開課程計畫表」與「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表」或「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課程開設計畫表」或「國立空中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計畫表」併送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以利教學媒體處、出版中心及資訊科技中心先行規劃配合。
- 第十六條 各科目開設最後期限規定如下：
 一、暑期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為當年之一月十五日。
 二、上學期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為當年之四月三十日。
 三、下學期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為前一年之十月五日。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課策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